**中共南昌市新建区委办公室**

新办字〔2021〕5号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全区人民群众就地过年服务保障

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开发区（园区、管理处），区委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全省人民群众就地过年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赣办发电〔2021〕8号）要求,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节日期间各项服务保障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省、市关于做好人民群众就地过年服务保障工作的有关精神，合理引导群众就地过年，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举措，有力有序畅通群众出行和货运物流，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让人民群众度过一个欢乐祥和、健康安全的新春佳节。

二、工作举措

（一）严格执行疫情防控

1.引导疫情高风险地区群众应就地过年。积极劝导国内外疫情高风险地区群众暂缓来（返）区,防止因人员流动导致疫情传播扩散。确需来（返）区人员须持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在抵区前24小时由本人或其亲友向所在社区（村组）或单位如实报告,到区后实行7天集中隔离。〔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各乡镇（开发区、管理处）〕

2.疫情中低风险地区群众来（返）区需符合防疫要求。国内疫情中风险地区群众原则上就地过年,确需来（返）区人员须持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在抵区前24小时由本人或其亲友向所在社区（村组）或单位如实报告,到区后实行7天居家隔离。低风险地区倡导群众就地过年,确需来（返）区人员须在抵区前24小时由本人或其亲友向所在社区（村组）或单位如实报告;若旅居的设区市（州、盟、地区）范围内有被精准划定为高风险地区,或旅居的县（市、区）范围内有被精准划定为中风险地区的,入区时须持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如不能提供的,到区后须立即进行核酸检测;从事进口物品搬运、运输、存储和销售等相关工作的,入区时须持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如不能提供的,到区后须立即进行核酸检测,并实行14天居家健康监测,每7天开展1次核酸检测。〔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各乡镇（开发区、管理处）〕

3.区内人员应减少非必要聚集流动。引导区内人员减少不必要的聚集性活动，按规定审批监管春节期间文艺演出、体育比赛、展览展销等活动。旅游景区、娱乐场所、演出场所、图书馆、博物馆、电影院等场所要采取预约、分流、管控等多种方式控制人员规模;各类组织和群体不举办50人以上的聚集性活动,50人及以下的聚集性活动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由活动举办方制定并落实疫情防控方案,报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审批；个人家庭聚集尽量控制人数,并做好个人自我防护,积极倡导“红事”缓办,“白事”简办。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人员要带头就地过年,不得前往区外中高风险地区。鼓励引导企业将工人留在当地过春节。〔责任单位：区文广新旅局，各乡镇（开发区、管理处）〕

4.做好运输服务防控工作。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客运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通风消毒、体温检测、客座率控制、乘客信息登记等措施。完善健康码制度,落实人性化的服务引导和健康核验,扎实保障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出行需求,提供传统与智能、线下与线上相结合的出行服务。〔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各乡镇（开发区、管理处）〕

（二）强化生活服务保障

5.保障生活物资“量足价稳”。进一步落实“米袋子”“菜篮子”工作责任,健全完善应急预案,严厉打击价格违法行为,着力推进粮油、蔬菜、肉类等重要生活必需品的保供稳价工作。〔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各乡镇（开发区、管理处）〕

6.保障能源供应。重点确保民生用电、用气需求,全力保障医疗机构、医疗器械、药品企业、重要生产生活物资生产企业及疫情留置观察点供电和供气稳定可靠,保障人民群众温暖过年。〔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住建局、区供电公司、区科工信局，各乡镇（开发区、管理处）〕

7.保障区内商贸正常顺畅。引导和支持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超市卖场、生鲜电商、物流配送企业保持正常运营,确保生活必需品不断档、不脱销。倡导社区、乡村零售网点春节假期每日营业时间不少于8小时。鼓励各乡镇结合群众春节需求,积极提供非接触、少聚集的各类消费项目和社会服务。〔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各乡镇（开发区、管理处）〕

8.保障关爱困难群众。畅通社会救助渠道,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按时足额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切实做好兜底保障工作。视情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组织开展对困难老年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妇女和儿童、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残疾人、精神病人等特殊困难群体的摸底排查、走访慰问,有针对性地提供帮扶关爱,确保有饭吃、有暖衣、有避寒场所,做到妥善照顾、服务到位。〔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各乡镇（开发区、管理处）〕

9.保障群众出行。指导城市公交等公共服务单位和出租汽车企业根据需要合理调整运力和运营时间,增强运力供给,最大程度满足就地过年群众的购物、休闲、娱乐等出行需求。〔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10.保障货运物流畅通。加强应急物资、生产生活物资运输保障,低风险地区要全面取消货运通行限制,中高风险地区要及时公布对货运车辆的防疫检查措施和通行条件,优先保障民生物资运输车辆通行。做好公路畅通、路况巡查、道路抢险、道路救援等工作,切实保障运输通道便捷高效通行。严管“两客一危一货一面”等重点车辆,严查“三超一疲劳”等严重违法行为,确保群众安全出行。各乡镇以及快递物流企业要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前提下,积极为寄递快递创造便利条件。〔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各乡镇（开发区、管理处）〕

11.保障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充分发挥社区、村基础作用,按照网格化、精细化管理要求,努力化解和消除各种风险隐患,及时回应就地过年群众需求,确保社会和谐稳定。〔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各乡镇（开发区、管理处）〕

12.保障精神文化供给。增加网络、电视、广播等文化体育节目供应,鼓励提供免费流量、网络视频APP限时免费电影放映等线上服务。区内图书馆、博物馆、影剧院、公园、体育场等公共活动空间,应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前提下,保障开放时间,满足群众开展丰富多样的文化体育活动需求。各类景区应按照限量、预约、错峰等要求,保障旅游产品供给,丰富假日旅游活动,更好满足群众旅游休闲需求。〔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广新旅局、区教体局，各乡镇（开发区、管理处）〕

（三）做好企业稳岗留工

13.开展稳岗留工专项行动。促进企业以岗留工、以薪留工，鼓励企业发放“留岗红包”“过年礼包”,引导吸纳农民工较多的企业不裁员、少裁员,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对安排农民工就地过年的企业给予资金补贴。〔责任单位：区科工信局、区人社局，各乡镇（开发区、管理处）〕

14.用足用好失业保险基金。继续落实战疫情稳增长20条等惠企政策，大力实施一般企业稳岗返还,对2020年度裁员（减员）率不高于6%的中小微企业,可返还其2020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60%,大企业可返还其2020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科工信局，各乡镇（开发区、管理处）〕

15.保障务工人员权益。鼓励引导企业结合生产需要和劳动者的意愿,合理安排生产、错峰放假或调休,切实保障好就地过年务工人员的工资、休假等合法权益。指导企业稳定就地过年群众的劳动关系,规范用工行为,不得违法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春节期间安排工作要依法支付加班工资,确保社会和谐稳定。〔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科工信局，各乡镇（开发区、管理处）〕

三、组织保障

（一）强化统筹推进。成立以区长为组长的新建区人民群众就地过年服务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春节假期疫情防控和服务保障工作。各乡镇要同步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时刻把人民群众的安危冷暖放在心上,坚决落实国家政策要求的基础上,增强政策措施的精准性和人文关怀,不擅自“加码”,不采取“一刀切”措施，全力保障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千家万户安全欢乐过春节。

（二）压实工作责任。落实属地、部门、单位、社区、个人的“五方责任”,调动社区、乡村一线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加强组织协调,细化完善措施,明确任务分工,层层压实责任,合理安排值班人员。

（三）做好宣传引导。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和新媒体新平台优势,广泛宣传节日期间保障生活物资供应、方便群众出行、关心关爱群众就地过年等方面采取的措施,讲好节日期问坚守岗位、志愿服务、互帮互助的暖心感人故事,努力营造良好节日氛围。加强对网络舆论的及时监测和有效引导,密切关注热点舆情,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问题。

附件：新建区人民群众就地过年服务保障工作领导小组

中共新建区委办公室 新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7日

附 件

新建区人民群众就地过年服务保障工作

领导小组

组 长：王 玮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 组 长：杨先国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饶雪宇 区政府副区长

宗晓武 区政府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

万里晴 区政府副区长

陈文辉 区政府副区长

吴 巍 区政府副区长

李和风 区政府党组成员

成 员：杨 冰 区政府办主任

杜玉琴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人社局局长

周春林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彭仁华 区发改委主任

刘建新 区教体局局长

丁 俊 区科工信局局长

熊珊阳 区民政局局长

罗贤江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陈国伟 区财政局局长

毛演斌 区住建局局长

张平凤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喻为齐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程 进 区商务局局长

魏红红 区文广新旅局局长

陶学亮 区委卫健工委书记

陈晓辉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邹平勇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胡小南 区城投公司董事长

熊一荣 区国资运营公司董事长

戴 勇 区供电公司总经理

段平亮 璜溪管理处主任

赵 云 新丰管理处主任

裘小亮 松湖镇镇长

邹步晖 石岗镇镇长

刘 强 流湖镇镇长

程 超 厚田乡乡长

刘 兵 西山镇镇长

刘开烦 石埠镇镇长

吴凡聪 长堎镇镇长

肖芳东 望城镇镇长

徐小虹 樵舍镇镇长

刘琴峰 象山镇镇长

陈其亮 溪霞镇镇长

闵尊庆 乐化镇镇长

龚若川 大塘坪乡乡长

毕可军 铁河乡政府工作负责人

陈德才 昌邑乡乡长

章元良 联圩镇镇长

夏祖冠 南矶乡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政府办，李建钦同志兼办公室主任，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  |
| --- |
| 中共新建区委办公室 2021年2月7日印发 |